**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臺顧字第1010159422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臺教資(二)字第10201501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臺教資(二)字第10301599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臺教資(二)字第10401035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臺教資(二)字第10401311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臺教資(二)字第1050144920號函修正

**一、計畫說明**

我國產業長期以來專注於產品製造的技術領域，建立了極具競爭力的OEM/ODM 產業基礎。但在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高度影響下，遭逢迥異於以往的產業競爭壓力及趨勢，面對國際的強力競爭，我國產業需要向上提升，產業佈局應納入以人為本、在地需求、文化特色、環境永續、產業獲利分配的社會公平性等社會、經濟與環境面之考量。

在此轉型之際，其實觀乎「食、衣、住、行、育、樂」的生活產業雖已蓬勃發展，但要發展成為具資本市場規模與具競爭性與永續性的生活產業，則需轉植我國在資通訊產業所具有的國際競爭優勢，因此，“智慧化”的生活產業，不僅在政策上已受到高度重視，在產業發展趨勢上也已漸次成型。

只是，智慧生活（Smart Living）揭櫫的乃是一新知識體系及新興產業鏈，其願景以提升整體國人生活與生活環境品質、健康水平與社會文化福利為首要目標。特別是，從扶植經濟、到強調性別、種族和身心障礙等跨弱勢族群的觀點思考，智慧生活更嘗試將創新與前瞻科技導入過往資源最缺乏的社會底層。透過科技參與地方發展的努力，孕育與激盪具備地方或族群文化厚度的創新科技與服務產業，才能建立具前瞻性與社會價值性的智慧生活產業。因此，我國社會也已和國際社會同流，在零星角落逐漸發展出以人為本、強調在地需求及文化特色、不完全以營利為終極目的之微型企業與社會企業，這類企業主要以社區經濟、合作式經濟、與社會經濟系統等為核心，有別於主流的市場經濟體系，是經濟遲緩發展與高失業時代的替代性發展道路。

然而，這些點狀式發展的地方經濟未來如何發展為更具創新性與經濟規模，進而產生產業經濟，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乃至創業，以因應青年失業攀升的險峻考驗。另外，也能從公益企業的角度來營運智慧生活產業，以回應貧富不均、高齡社會等相關的社會需求等，都是重要的發展課題，也亟需大學校院及政府公部門及早鑑知其重要性與發展潛力，協助這些在地初萌芽的微型企業或社會企業發展，提升水準、吸引更多創業的量能。

綜觀這些產業變化，為協助大專校院建構我國產業轉型所需智慧生活相關教研能量，本部於100年度開始推動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規劃一方面透過創新的雙層三明治式課程模式，導入智慧生活科技，鼓勵創新教學方法，強調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場域體驗、服務學習、專題實作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協助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培養學生以人為本之創新能力。另一方面，則規劃借重大學校院所具有之專業、研發之人才與能量，透過智慧生活科技與服務的導入或創新，推動大學校院發展微型企業與社會企業的人才培育機制，進而提升在地創新創業的潛力與量能，以帶動地方發展與增進就業機會，實踐大學校院的社會責任。

二、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詳附件1；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本部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詳附件2)。

**三、目的**

發展建置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1]](#footnote-1)及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並透過課程模組的實施及創新創業平臺之維運，建置產業應用場域實習的知能及創新創業人才培育之機制，以建立大學校院智慧生活創新育成相關教研及實踐之能量，提供地方經濟系統的創新與創業量能另一可能管道。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但已獲本部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不包括夥伴學校)補助之學校，不得申請本計畫。

五、計畫期程

1. 全程計畫：105年2月至108年1月，為期3年，分年實施。
2. 第1年計畫執行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以後年度計畫期程以12個月為原則，由本部逐年審核補助。

六、重點領域

具地方支持型產業發展潛力之重點領域，如「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生態及環境友善農業」等。

七、計畫重點

1. 結合校內不同領域、育成資源、民間與產官學資源網絡，規劃並執行「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以培育能掌握地方經濟動態與社會需求的創新創業人才。
2. 發展建置「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社會企業或微型企業創業者、非營利組織、事業團體及產業公協會等多方交流、學習、諮商、教育訓練、成果發表等多元服務，進而增進地方創新創業機會與成效，活絡地方創新系統與地方的產業鏈結。
3. 規劃並建立持續推動維運之機制，以延續並持續精進本計畫建立之教研及實踐能量，提升在地創新創業之潛力與量能，實踐大學校院之社會責任。
4. 與地方政府建立系統性及永續性之合作機制，建置具在地特色的生活實驗室，並共同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八、計畫申請方式

1. 以校為單位，一校至多申請一案。
2. 為有效整合並運用學校資源，本計畫主持人應由校長、副校長擔任。
3. 請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備妥書面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 乙式6份，連同電子檔(PDF格式)備份光碟1份，逕送本部指定地點(詳本部公文)。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不受理。
4. 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九、計畫書撰寫內容

(一)基本資料表

(二)計畫簡介

1.計畫總體目標

2.計畫特色

3.計畫推動地圖

4.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5.計畫規劃及實施方法

6.各年度預期成果及效益

(三)校內整合機制與治理之創新

(四)創新創業課程與教學模組

1.課程地圖規劃說明

2.課程列表

3.整合性課程資料庫建置規劃與現況

4.教學模式與課程模組重組應用與擴散機制

(五)創業育成之推動

1.實體創新創業育成空間機能規劃

2.場域育成活動成效與區域串連之機制

3.育成平臺跨界、跨領域交流與媒合機制

4.輔導學生創業機制

5.擬引入育成空間之業師列表

6.與校內育成單位連結之說明

(六)地方發展之促進

1.地方產業生態系統地圖建置與說明

2.與地方政府或產業公協會合作機制與成效

3.與地方政府、產業公協會、非政府組織合作紀錄文件

(七)計畫實施時程安排

(八)本年度預期效益

(九)本年度計畫人力

1.執行團隊

2.「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開發與課程開授執行團隊

3.「在地創新創業育成平臺」開發與課程開授執行團隊

4.「校內外場域」開發與課程開授執行團隊

5.合作之校外單位

(十)本年度經費需求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2.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15%以上。
3. 各計畫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600萬元為原則。
4.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5. 本計畫得編列以下經費：
	1. 人事費：不得編列主持人費，並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50%為原則。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3. 計畫推動所需設備經費：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
6.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類活動推動辦理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理各類會議講習訓練與研討（習）會相關管理措施及改進方案」 相關規定辦理。
7. 如106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8.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十一、審查方式

1. 審查方式與流程：由本部邀集產業、學界及非政府部門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並請學校進行簡報。
2.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詳表1)：
3. 學校治理的創新(20%)
4.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發展與實施（30%）
5. 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建置與維運（30%）
6. 場域建置與地方連結（20%）

十二、經費核撥及核結

1. 經費核撥
2.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第1年期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修正計畫書後核定之。
3. 本計畫第1年期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經費於核定日起40日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第2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後，且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第1、2期經費撥付比例，由本部於計畫核定時，再行通知。
4. 本計畫第2年及第3年補助經費，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撥付。
5. 未通過期中報告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6. 經費核結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檢核後，送總計畫辦公室彙整，送部辦理核結。

十三、成效考核

1. 管考作業流程及說明
本計畫由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共同規劃執行，相關管理考評作業流程如圖1所示，各計畫單位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議意見，具體配合改進。
2. 考核項目
為瞭解學校在智慧生活創新育成相關教研及實踐能量及其在地方經濟系統的創新與創業量能之發展建置情形，本計畫依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發展與實施、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建置與維運、相關行政配套及機制實施狀況、及後續推動維運布局等計畫重點，作為主要考核項目，成果及績效之評核項目如表2，並得視計畫推動情形滾動修正。

表1：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審查指標

| **工作項目** | **審查指標** |
| --- | --- |
| **學校治理創新(20%)** | **總體規劃及組織管理*** 計畫目標、推動地圖(roadmap)是否符合本計畫精神
* 具體闡明本計畫對學校組織與制度架構的運作所扮演的角色與影響，以及在學校發展與定位的意義與貢獻
* 計畫推動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是否妥適穩定
* 學校現有相關產、學、行政資源的投入
* 計畫團隊與地方及在地產業連結與發展現況

**相關行政配套及機制實施狀況*** 針對促進教師及業師投入、學生參與、計畫與外部連結、育成空間與平台建置發展等事項，有否有具體鼓勵動員之措施或行政配套
* 學校行政是否能配合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的實施及相關課程的補助
* 各項推動措施及行配套是否能支持計畫結束後之後續維運

**其他*** 外部經費之籌措機制是否妥適可行
* 校內計畫之整合與分工具正面效益
 |
|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發展與實施（30%）** | **智慧生活課程地圖之建置*** 發展系統化與結構化且具場域、科技應用導向之課程地圖
* 課程設計與學習路徑符合特色大學發展重點領域總體之專業軌跡

**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 創新創業課程養成本計畫關鍵核心能力（如：溝通、回饋反思與實踐） 之操作流程
* 發展使用者為核心的數位技能與能力

**課程模組*** 引介智慧生活新興領域、創新觀點與取徑、替代性發展路徑的理論與經驗
* 各課程模組實施狀況具體可行或已有具體成效，且具示範性及可擴散性
* 各課程模組(含在地青年創新創業培育方案)在課程地圖內橫向與縱向的連結（課程與課程之間、課程與場域、課程與師資的連結等）

**教學創新*** 導入場域導向的創新教學模式（如問題導向學習、行動導向學習、做中學、體驗式學習、跨域合作等模式）及其擴散、推廣與應用的機制
* 智慧生活科技與服務設計在教學與應用上的導入與開發狀況
* 實作、場域交流與實習等外部實務學習的實施情形
* 學生溝通、回饋反思與實踐的能力與創業家精神養成的方法論

**教學模式擴散機制*** 整合性課程資料庫建置規劃與現況
* 開放式課程模組校內外應用推廣與使用機制
* 課程模組在校內深化擴散之機制

**學習成效評估*** 師生意見整合質化量化分析及反饋機制的設計與建構
* 相關課程修課學生人次數及學生應用之分析
* 學生展示融合理論、實作與體驗式教學的學習及應用成效
 |
| **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建置與維運（30%）** | **育成資源*** 校內實體育成空間之軟硬體及營運是否符合其服務對象之需求
* 虛擬育成平臺人力資源（人才庫）與網絡建置實施現況及提供之服務促成跨界、跨領域之交流與媒合
* 平臺維運支援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實施機制
* 是否提供學生創業團隊相關資源，包含師資、業師與創業天使資金之支援機制
* 引入在地業師駐點輔導團隊，深化計畫與地方發展關係的機制
* 校內育成中心導入支援計畫的連結機制

**創業量能*** 創新創業團隊在地連結與輔導諮詢機制
* 延續與系統化地方創新創業產學合作的經營策略
 |
| **場域建置與地方連結（20%）** | **在地需求及特色*** 計畫團隊是否確實了解地方議題與需求，相關配合課程是否可以回應地方需求，創業育成之推動是否與地方發展結合

**場域創新與育成活動的成效*** 各課程智慧生活科技導入之機制與成效
* 各課程與地方社區、組織或政府合作發展創新創業產出服務與商業模式及區域串聯機制
* 複合性場域區域串聯機制之建置

**地方產業生態系建置*** 地方產業生態系統地圖建置規劃
* 與地方政府、產業公協會、非政府組織的關係與合作發展地方產業生態系機制及成效
* 計畫團隊取得縣市政府、產業公協會等合作協議文件
* 社區總體營造或地方公益機構的參與經驗
* 計畫團隊與在地企業、經濟生產或事業單位的輔導與產學合作成果
 |

圖1：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管考作業流程

|  |  |
| --- | --- |
| 管考作業流程 | 說明 |
| 計畫核定每年1月* 參與辦公室辦理之年度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 各年度開始：繳交前1年度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2~3月)

訪視與交流雙月會暨主題論壇或工作坊(各計畫單位輪流舉辦)* 計畫訪評之前置作業
* 計畫單位繳交期中報告
* 期中成果審查
* 實地訪評

(6~8月)辦公室彙整實地訪評與期中報告審查意見送各校評估參考( 9月)* 各校根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及回應
* 繳交次年度計畫

(11月)* 配合計畫辦公室彙報計畫量/質化成果
* 次年度計畫審查

(11~12月) | 各獲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配合本計畫相關考評作業，包括：* 計畫啟動後，定期舉辦訪視與交流雙月會，由各計畫單位輪流舉辦主題論壇或工作坊。
* 各計畫單位應參與本計畫辦公室及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總計畫辦公室於每年2~3月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各年度開始，各計畫單位並應配合辦理成果發表及展示等相關活動。
* 每年6~8月間辦理：
	1. 訪評前置作業，包括邀請產學研專家組成訪評小組、研擬訪評作業計畫，聯繫各計畫單位訪評作業流程，並安排各計畫訪評時間。
	2. 各計畫單位並應於辦公室指定時間內繳交期中報告。
	3. 期中成果審查及實地訪評。
* 9月，由計畫辦公室彙整實地訪評與期中成果審查意見後提供各計畫單位。
* 各計畫單位應依據期中成果及實地訪評審查意見（新申請計畫免此項），及本部發佈之次年度徵件須知，於指定日期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 本部於11~12月間辦理計畫審查，於次年1月函知各計畫單位第該年度補助額度。(訪評小組之訪評結果及相關成果報告之執行情形，將作為後續計畫是否繼續補助與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 各計畫單位於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計畫辦公室檢核彙整送部辦理結案。
 |

表2：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成果與績效評核項目參考表

| **工作項目** | **審查指標** |
| --- | --- |
| **學校治理創新** | **總體規劃及組織管理*** 計畫目標、推動地圖(roadmap)推動狀況
* 本計畫對學校發展之影響
* 學校相關產、學、行政資源的投入成效

**相關行政配套及機制實施狀況*** 針對促進教師及業師投入、學生參與、計畫與外部連結、育成空間與平台建置發展等事項，鼓勵動員之措施或行政配套及其成效
* 各項配合措施推動成效

**其他*** 外部經費之籌措機制建置及落實情形
* 校內計畫之整合與分工狀況
 |
|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發展與實施** | **智慧生活課程地圖*** 智慧生活課程地圖落實狀況

**課程模組*** 引介智慧生活新興領域、創新觀點與取徑、替代性發展路徑的理論與經驗
* 各課程模組實施狀況，示範及擴散等具體成效
* 各課程模組(含在地青年創新創業培育方案)在課程地圖內橫向與縱向的連結之情形
* 產出開放式課程模組應用類及方法類各1組

**教學創新*** 導入場域導向的創新教學模式及其擴散、推廣與應用之情況與成效
* 智慧生活科技與服務設計在教學與應用上的導入與開發狀況
* 實作、場域交流與實習等外部實務學習的實施情形

**教學模式擴散機制*** 課程模組在校內深化擴散之成效
* 開放式課程模組校內外應用推廣成效
* 整合性課程資料庫與發展開放式課程資料庫之現況

**學習成效評估*** 教師、學生意見整合質化量化分析及反饋機制的設計與建構
* 相關課程修課學生人次數
* 學生應用與發展使用者為核心的數位技能與能力之現況
* 學生展示融合理論、實作與體驗式教學的學習及應用成效
* 學生溝通、回饋反思與實踐的能力與創業家精神養成之現況與評估
 |
| **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建置與維運** | **育成資源*** 校內實體育成空間之軟硬體建置及營運現況與成效
* 虛擬育成平臺人力資源（人才庫）與網絡建置現況與成效
* 平臺維運支援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實施現況
* 導入學生創業團隊相關資源之現況與成效
* 業師駐點現況與成效
* 校內育成中心導入之現況與成效

**創業量能*** 創新創業團隊在地連結與輔導諮詢機制之成效
* 延續與系統化地方創新創業產學合作的經營策略
 |
| **場域建置與地方連結** | **在地需求及特色*** 計畫團隊對在地產業發展之瞭解程度
* 是否確實了解地方議題與需求，相關配合課程是否可回應地方需求

**場域創新與育成活動的成效*** 智慧生活科技導入場域之情況與成效
* 各課程與地方社區、組織或政府合作發展創新創業之情況

**地方產業生態系建置*** 與地方政府、產業公協會、非政府組織的關係與合作發展地方產業生態系機制的現況
* 各課程與地方社區、組織或政府合作發展創新創業產出服務與商業模式及區域串聯之實質成效
* 社區、在地企業、地方政府、業界等產學及場域人力資源網絡的連結情況。
* 連結大學與地方創新系統之機制建立與運作情形。
* 大學師生與地方企業與組織的連結情形
* 外部單位參與本計畫之數量、深度及持續合作之情形
 |

【附件1】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  |
| --- |
| 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臺顧字第0960171084C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96年11月29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臺顧字第0970203910C號令修正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臺顧字第0980113785C號令修正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臺顧字第0980164743C號令修正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臺顧字第0990225220C號令修正第三點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臺顧字第1000202851C號令修正 |
|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臺顧字第1010229311C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臺教資(一)字第1020148938B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第3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030169398B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第7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以臺教資(一)字第1040184267B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三、補助對象：

(一)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二)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四)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補助對象依第二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  |  |
| --- | --- |
| 工作項目或策略 | 內容 |
| (一) |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
| (二) |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
| (三) |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
| (四) |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
| (五) |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
| (六) | 國際交流 |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
| (七) | 學術活動 |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
| (八) |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
| (九) | 其他創新實驗 |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至第三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二）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三）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四）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五）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六）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內容或公告辦理。

【附件2】

**教育部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壹、計畫背景與目標**

本計畫於100-103年間已執行第一期的計畫（以下簡稱「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I」），目的在針對現行教育體系與教學方式不足之處，透過「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與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與推動」、「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計畫」、「創新創業育成平台試辦計畫」的計畫補助機制，規劃並開設「跨領域基礎與服務學習課程」、「中高階核心、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創新創業課程」等智慧生活相關領域之跨領域及創新創業課程，特別要提升人文社會、科技與工程、設計、及管理等跨領域課程之數量與品質，並促進師生應用整合創新及跨領域合作之能力。教學模式著重「實作與體驗式學習」，應用「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的方法論及其核心精神進行教學及學習方法與體系的革新，並研擬與開發智慧生活課程與教材，發展跨領域核心能力之教學評量，同時透過參與智慧生活相關競賽鼓勵創新創業，以落實、促進並考核所培育之跨領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的素質。此外，為提升我國智慧生活教育國際化水準，第一期計畫亦規劃國際教育交流與發展藍圖，並結合場域的學習與需求評估，以服務設計4Ds (Discover, Define, Develop, Deliver)的方法論，發展跨領域智慧生活創新設計的短期國際課程。第一期計畫已舉辦過「2011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2012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2014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等三次國際工作坊，邀集荷蘭、芬蘭、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學校設計相關科系學生與國內智慧生活領域師生進行跨領域的場域實作課程，辦理成果除已開發出智慧教具外，也出版《*2011 Asian Smart Living Summer School Report: Innovation and Connection*》及《*2012 Asian Smart Living International School Report: Redesign for Sustainability*》等兩本英文成果專書。

 而除了上述創新的人才教學模式與課程開發之外，第一期計畫亦已在強化智慧生活教學能量、提升智慧生活人才素質、引領智慧生活重要議題與誘發學校資源投入智慧生活教育等面向累積了相當的量能，並穩固智慧生活人才教育之發展基礎，可以回應當前已漸趨活絡的智慧生活產業之人才需求。植基在第一期計畫的基礎之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將於104-107年持續推動第二期計畫（以下簡稱「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II」），第二期計畫將以新計畫架構融入新思維與新作法，以 (一)跨校型的「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重點聯盟計畫」、(二)全校型的「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及(三)著重國際交流的「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等三大實施項目來推動，以期更聚焦且具體地推動智慧生活跨領域創新課程，將「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的方法論及核心精神具現於課程教學，著重創新性課程設計、體驗式及實作學習之教學模式，透過第一期計畫奠定之基礎，深化我國大學校院智慧生活跨領域整合之教學能量，並逐步擴散其效益。

第二期計畫之計畫目標、推動目的與執行重點、及預期成果，簡述如下：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因應後工業社會的資訊化、少子化與高齡化、地球暖化等全球性的發展趨勢，以及促進經濟成長與轉型、提升青年就業與縮短學用落差等高教人才培育目標，規劃培育「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文化導向生活科技」及「生態及環境友善農業」等具誘發新興產業與支持地方發展潛力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期持續培育具有結合科技與生活、回應社會與環境變遷需求之跨領域、高創造力，及具高度社會關懷熱情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以強化我國因應經濟轉型與全球競爭所需的新興人才。

**二、推動策略與執行重點**

1. 持續針對現行教育體系推動跨領域與創新教學方法之不足處，以跨校教學聯盟及全校型計畫模式，規劃並開設智慧生活跨領域創新課程模組，以引導新興教學領域，並培育兼具人文知能、善用科技、具設計思維與管理效能的跨領域與創新型人才。
2. 透過產業經驗與需求的導入，並應用「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與「服務設計(Service design)」方法論，發展「實作與體驗式學習」、「問題與需求導向」等的高階教學課程，以培育能與「市場與場域接軌」、並執行「專案計畫」的專業人才。
3. 針對新興產業所需的創新與創業人才，規劃及推動智慧生活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平台，以培育能掌握經濟動態、迎合社會需求、進行資源整合的創新暨創業人才。
4. 嘗試導入資訊化與多媒體互動式的教學方法，並建置知識管理及傳播互動平台，以強化教學量能及知識傳播的擴散效益；
5. 透過跨國性的師生交流、協同課程設計與國際學院的實施，推動智慧生活教育產業及人才培育機制的國際化，並提昇國際競爭力。

推動策略詳以下圖1所示。



圖 1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II推動策略

**三、預期成果與效益**

1. 人才培育
	1. 本計畫著重發展以生活實驗室為主體的體驗式學習、及服務設計以人為本的跨領域課程，可培育出具備中高階專業知識、跨領域溝通學習、及能與市場接軌、具專案實作能力的智慧生活人才，進入各產業都極具優勢。
	2. 建置以產學研知識三角支撐之各類人才培育平台—「跨領教學平台」、「創新創業協作平台」、「產學合作暨服務應用訓練平台」、「知識管理及傳播互動平台」、「國際交流與合作平台」，提供多元且創新之永續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訓練模式，訓練智慧生活領域兼具創意與實務能力之專才。
	3. 透過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的籌劃與主辦，促進師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奠定我國在智慧生活國際教育上的策略性角色與地位。
	4. 培育種子教師及教學助理，並強化教師跨領域的教學量能，擴散本計畫的影響層面，經由人才與社群的加速建構，促成「智慧生活」新興領域與產業的成形，及支持其所需的人力資源。
2. 教學資源
	1. 構築具備遠距教學功能的智慧生活數位化資訊及網路平台，落實智慧生活e化教材與多媒體教學，輔以科技強化教學資源分享，增強整合性、進階性及特色性，並以數位學習模式推動創意交流與知識擴散。
	2. 編撰各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跨校教學聯盟特色課程領域教學使用之授課 教材，實驗手冊，教學媒體及教具等。
	3. 透過優良教材評選的審核機制，評選出優良教材，將之通俗化改寫為推廣教育教材或翻譯為英文，成為國際化教材，期能使我國成為國際智慧生活教育重鎮。
	4. 以智慧生活知識管理及傳播平台作為載體，迅速傳播智慧生活創意知識，同時逐漸累積多媒體影音資料庫，有效率的吸引使用者瀏覽與學習，培養出跨領域智慧生活人才。
3. 產學合作與區域發展
	1. 經由「智慧生活整合創新重點聯盟推動計畫」及「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特色大學推動計畫」推動落實產、學、研合作教學支援互動及生活實驗室之建立，使人才培育及基礎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結合，並實際實現於國人真實的生活情境中，加強對使用者人性需求之理解與重視，以加速智慧生活之研發與創新生活應用之產業化。
	2. 強調各課程場域創新與實作計畫，以做中學與共同開發為方法論，加強學生對新興產業發展之了解，與應用場域之創新，提升學生畢業後在產業跨領域溝通協調、實作與創業之能力。
	3. 發展教學體系之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建構教學、研發與創業育成三位一體的平台，增進大學院校在地方創新系統中的角色，並強化地方支持型產業之創新育成。

**貳、計畫架構**

**參、分項計畫二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特色大學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促進臺灣經濟成長與產業轉型、提升青年就業與縮短學用落差等高教人才培育目標，期待透過在地資源整合與高教創新，持續培育能應用智慧生活科技與創新方法，回應社會與環境變遷需求之跨領域、高創造力及具高度社會關懷與熱情之智慧生活整合性研究與產業人才，以強化我國因應經濟轉型與全球競爭所需之新興人才。計畫主要目標包含：

1. 規劃實踐智慧生活場域導向創新創業系列課程，建構地方創新智慧生活人才培育模式。經由場域導向課程設計，培育掌握地方動態與社會需求的創新創業人才；透過產學實作課程的教導，培訓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藉由創新教學模式的貫徹，培養學生跨領域協調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以及創新思考與社會實踐能力，同時增進地方新興產業創新育成發展。
2. 以地方發展脈絡為基礎，建構在地創新創業資源聚落。整合區域性智慧生活人才知識庫，建置知識管理平臺，提供學校、社區組織、產業等多方交流、訓練、諮詢等多元服務；透過人才知識相關資源彙集，持續研發滿足在地需求、發展地方新興生活產業之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模式，活絡地方創新系統與產業連結。
3. 串聯創新人才網絡，發掘地方潛在社會創新創業「行動社群」，彙集各地創新人才，滾動累積臺灣社會創新創業量能。同時整合行動社群網絡發展形式，分析區域性創新創業人才資源特性，深化在地創新人才培育及管理機制，豐富地方產業體系再生創新。
4. 規劃建置與維護智慧生活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所累積之知識及人才庫，統整特色大學之地方資源盤點與推動課程、平臺、機制下所建構之地方創新創業個案（人力資本）、場域創新課程模組（結構資本）、新興產業發展趨勢研究（關係資本）等，建立開發管理與應用服務程序，探討自主營運可能性，以支持可複製至全國、甚至可拓展至海外的在地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模式為目標。
5. 建置數位化暨影音平臺，以多媒體影音工具彙整傳播人才培育實施內涵，透過雲端智慧科技的導入應用，期許將創新人才培育模式與實踐經驗擴散各地角落，吸納更多創新人才與能量，豐富智慧生活新興產業生態系統與多元發展，同時啟發個人對地方的人文關懷，引動智慧生活創新人才培育之拓展效益。

**二、特色大學計畫實施及發展架構參考圖**

****

【附件3】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106年度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自105（或106）年2月至108年1月止

本年期程：自106年2月至107年1月止

**學校名稱：校名**

重點領域：□永續智慧生活空間

　　　　　□文化導向生活科技

　　　　　□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生態環境友善農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次**

[**壹、基本資料表 4**](#_Toc464049315)

[**貳、計畫簡介 5**](#_Toc464049316)

[一、計畫總體目標 5](#_Toc464049317)

[二、計畫特色 5](#_Toc464049318)

[三、計畫推動地圖 5](#_Toc464049319)

[四、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5](#_Toc464049320)

[五、計畫規劃及實施方法 5](#_Toc464049321)

[六、各年度預期成果及效益 5](#_Toc464049322)

[**參、校內整合機制與治理之創新 6**](#_Toc464049323)

[**肆、創新創業課程與教學模組 7**](#_Toc464049324)

[一、課程地圖規劃說明 7](#_Toc464049325)

[二、課程列表 7](#_Toc464049326)

[三、整合性課程資料庫建置規劃與現況 8](#_Toc464049327)

[四、教學模式與課程模組重組應用與擴散機制 8](#_Toc464049328)

[**伍、創業育成之推動 10**](#_Toc464049329)

[一、實體創新創業育成空間機能規劃 10](#_Toc464049330)

[二、場域育成活動成效與區域串聯之機制 10](#_Toc464049331)

[三、育成平臺跨界、跨領域交流與媒合機制 10](#_Toc464049332)

[四、輔導學生創業機制 10](#_Toc464049333)

[五、擬引入育成空間之駐點業師列表 10](#_Toc464049334)

[六、與校內育成單位（產學合作單位、平台、研究中心等）連結之說明 11](#_Toc464049335)

[**陸、地方產業生態系統的推動 12**](#_Toc464049336)

[一、地方產業生態系統地圖建置與說明 12](#_Toc464049337)

[二、與地方政府或產業公協會合作機制與成效 12](#_Toc464049338)

[三、與地方政府、產業公協會、非政府組織合作紀錄文件 12](#_Toc464049339)

[**柒、計畫實施時程安排 13**](#_Toc464049340)

[**捌、本年度預期效益 14**](#_Toc464049341)

[**玖、本年度計畫人力 15**](#_Toc464049342)

[一、執行團隊 15](#_Toc464049343)

[二、「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開發與課程開授執行團隊 15](#_Toc464049344)

[三、「在地創新創業育成平台」開發與課程開授執行團隊 16](#_Toc464049345)

[四、「校內外場域」開發與課程開授執行團隊 16](#_Toc464049346)

[五、合作之校外單位 17](#_Toc464049347)

[**拾、本年度經費需求 18**](#_Toc464049348)

[一、 計畫經費總表 18](#_Toc464049349)

[二、 經費細項規劃(含自籌款) 18](#_Toc464049350)

**附件**

一、計畫關連說明

二、課程大綱

**壹、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 重點領域 | □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生態及環境友善農業□其他：  |
| 計畫主持人 |  | 單位及職稱 |  |
| 協(共)同主持人(如多於1人，自行增列)\*請註明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 單位及職稱 |  |
| 計畫期程 | 全程：自105(或106)年2月1日起 至108年1月31日止本年度：自106年2月1日起 至107年1月31日止 |
| 合作機構(如多於1個，自行增列) |  | 主責人員單位及職稱 |  |
| 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另已申請或獲得其他機關或本部相關單位補助？□是（申請/補助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　　　　　　元）□否　 |
| 聯絡資訊 | 主持人 | 共(協)同主持人 | 計畫聯絡人 |
| 姓 名 |  |  |  |
| 職 稱 |  |  |  |
| 服 務 單 位 |  |  |  |
| 電 話  |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貳、計畫簡介**

**一、計畫總體目標**

（請闡明本計畫整體對於在地產業發展之效益以及對於學校發展的影響）

**二、計畫特色**

 (請強調特色大學規劃及學校量能。前期計畫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總摘及成果)

**三、計畫推動地圖**

**四、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五、計畫規劃及實施方法**

**六、各年度預期成果及效益**

 (請分述各年度預期成果及效益，並說明全程計畫總效益)

**參、校內整合機制與治理之創新**

(請說明總體規劃及組織管理/相關行政配套及機制實施狀況等)

**肆、創新創業課程與教學模組**

**一、課程地圖規劃說明**

(請以圖及文字說明，並請說明串接育成及場域、導入智慧生活科技、整合創新及創新創業之規劃)

**二、課程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雙層三明治課程類型 | 教學模組名稱及所屬類型 | 課程與場域相關性 | 擬培育之核心能力 |
|  | □跨領域基礎課程□中階核心課程□高階實作專題課程□基礎服務學習課□產業應用及場域實習課程 | 名稱：所屬類型：□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問題與需求探索□創新創意發想□服務與商業模式驗證 | □溝通互動□跨域合作□反思回饋□社會實踐□數位技能□其它  |
|  | □跨領域基礎課程□中階核心課程□高階實作專題課程□基礎服務學習課□產業應用及場域實習課程 | 名稱：所屬類型：□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問題與需求探索□創新創意發想□服務與商業模式驗證 | □溝通互動□跨域合作□反思回饋□社會實踐□數位技能□其它  |
|  | □跨領域基礎課程□中階核心課程□高階實作專題課程□基礎服務學習課□產業應用及場域實習課程 | 名稱：所屬類型：□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問題與需求探索□創新創意發想□服務與商業模式驗證 | □溝通互動□跨域合作□反思回饋□社會實踐□數位技能□其它  |
|  | □跨領域基礎課程□中階核心課程□高階實作專題課程□基礎服務學習課□產業應用及場域實習課程 | 名稱：所屬類型：□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問題與需求探索□創新創意發想□服務與商業模式驗證 | □溝通互動□跨域合作□反思回饋□社會實踐□數位技能□其它  |
|  | □跨領域基礎課程□中階核心課程□高階實作專題課程□基礎服務學習課□產業應用及場域實習課程 | 名稱：所屬類型：□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問題與需求探索□創新創意發想□服務與商業模式驗證 | □溝通互動□跨域合作□反思回饋□社會實踐□數位技能□其它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三、整合性課程資料庫建置規劃與現況**

**四、教學模式與課程模組重組應用與擴散機制**

**(一)課程模組重組應用(含在地青年創新創業培育方案)**

|  |
| --- |
| **模組名稱：** |
| **適用對象：** □相關教學者 □青創者 □大學生 □一般民眾 □其他 |
| 培育目標： |
| **課程名稱** | **課程模組屬性** | **納入模組之課程及授課時數** | **預期產出成果** |
|  | □場域課程模組□創新教學方法與應用導入模組□實習課程模組□創新與創業課程模組□產學合作模組 |  | □授課影片□授課教材 □實習教材□實驗/實作手冊□教科書 □其他：  |
|  | □場域課程模組□創新教學方法與應用導入模組□實習課程模組□創新與創業課程模組□產學合作模組 |  | □授課影片□授課教材 □實習教材□實驗/實作手冊□教科書 □其他：  |
|  | □場域課程模組□創新教學方法與應用導入模組□實習課程模組□創新與創業課程模組□產學合作模組 |  | □授課影片□授課教材 □實習教材□實驗/實作手冊□教科書 □其他：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若規劃一個以上課程模組請自行增列)

**(二) 教學模式與課程模組擴散機制**

1. **教學創新作法於校內擴散深化機制推廣及其績效指標**

(請加強說明智慧科技導入與整合創新作法)

1. **線上課程單元模組應用與擴散機制及其績效指標**
2. **線上課程模組及單元列表**
* 每年應開發5個以上相互對應成套之課程模組。一學期開發之單元總數應達12個以上，上下學期共24個以上課程單元。
* 為完整傳達計畫規劃概念，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創新創業模組** | **課程單元名稱** | **領域** | **所屬類型** | **其他關鍵字** |
|  |  | □總論□文化導向生活科技□生態環境友善農業□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 □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
|  | □總論□文化導向生活科技□生態環境友善農業□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 □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
|  |  | □總論□文化導向生活科技□生態環境友善農業□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 □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
|  | □總論□文化導向生活科技□生態環境友善農業□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 □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
|  |  | □總論□文化導向生活科技□生態環境友善農業□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 □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
|  | □總論□文化導向生活科技□生態環境友善農業□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 □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
|  | □總論□文化導向生活科技□生態環境友善農業□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 | □創新創業方法□創新創業應用 |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若規劃一個以上課程模組請自行增列)

**伍、創業育成之推動**

**一、實體創新創業育成空間機能規劃**

(前期受補助學校需同時說明建置成果及成效；新申請學校需說明規劃構想和學校已建置之相關設備與空間之關連性)

**二、場域育成活動成效與區域串聯之機制**

（請說明以場域為核心如何產出服務與商業模式，及其與區域串聯之機制）

**三、育成平臺跨界、跨領域交流與媒合機制**

**四、輔導學生創業機制**

（請說明學生創業輔導資源，包括軟硬體設備、師資、業師及創業天使基金等）

**五、擬引入育成空間之駐點業師列表**

|  |  |  |
| --- | --- | --- |
| 業師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駐點服務規劃(如：輔導項目、配合與發展之課程、合作模式、時數……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六、與校內育成單位（產學合作單位、平台、研究中心等）連結之說明**

(亦請說明本計畫運作如何導入學校育成機制、如何導入學校常設性相關資金)

**陸、地方產業生態系統的推動**

(須說明區域資源整合、在地社會創新創業社群網絡串聯，以及智慧生活科技導入之規劃)

**一、地方產業生態系統地圖建置與說明**

(請以圖及文字說明學校如何建置地方支持型產業的創新育成系統，以及該系統串接複合性場域、創新創業課程、導入智慧生活科技之規劃)

**二、與地方政府或產業公協會合作機制與成效**

（請以圖及文字說明合作機制，前期受補助學校請說明成效）

**三、與地方政府、產業公協會、非政府組織合作紀錄文件**

（會議紀錄、備忘錄、協議書等）

**柒、計畫實施時程安排**

(請依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行政配套與執行機制及後續推動維運等面向分別列出工作進度表，表格格式自訂)

**捌、本年度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預期達成之情形及其效益，請參考表1計畫績效考核項目，自訂質化與量化成效進行說明）

**玖、本年度計畫人力**

**一、執行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二、「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開發與課程開授執行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在地創新創業育成平台」開發與建置執行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校內外場域」開發維運與課程開授執行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合作之校外單位**

(如在地事業團體、社區或在地組織、非營利組織、產業公協會、地方政府…等)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人數** | **專精領域及特色** | **合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本年度經費需求**

1. **計畫經費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經費科目** | **申請教育部數** | **學校自籌數** | **合計** |
| **人事費** |  |  |  |
| **業務費** |  |  |  |
| **設備費** |  |  |  |
| **合計** |  |  |  |

**註：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15%以上。**

1. **經費細項規劃(含自籌款)**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
| --- |
| **經費項目** |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1.藍字為編列原則及基準，詳閱後請刪除。2.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 **金額** | **說明**(需求量估算方式) |
| **人事費** | 共同/協同主持人 | *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之屬)

(1) 元/月x 月x 人= 元(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x1.91%= 元 |  |  |
| 專任助理 | * 專任助理津貼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敘薪。
* 年終獎金：本計畫一年最多可編列1.5個月。
* 勞健保費用請務必採用最新標準。勞保部分請依規定計算工資墊償及職災。(工資墊償及職災各校略有不同，請依各校公布標準)
* 若專任助理多於一人，請說明年資分開羅列。

(1)薪資： 元/月x 月x 人= 元(2)年終： 元/月x【( /12 or 1)×1.5月】x 人= 元(3)雇主負擔勞健保： 元x 月x1人= 元(4)勞工退休金：**(5)**年終之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1.91%= 元 |  |  |
| 兼任助理 | (1) 元/月x 月x 人= 元(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x1.91%= 元 |  |  |
| **人事費小計** |  |  |  |
| **業務費** | 校外專家出席費/主持費/諮詢費/引言費 | * 出席費、諮詢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計畫內教師出席各次工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每人次1000元至2000元。

(1) 元/人次× 人次= 元(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 1.91%= 元 |  |  |
| 講座鐘點費 |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依規定國內專家學者：1,600元/節；國外專家學者：2,400元/節。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元/節。計畫邀請校外產學研專家專題講授，發予講座鐘點費，不另發予撰稿費。(1) 元/人次× 人次＝ 元(2)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 1.91%= 元 |  |  |
| 資料蒐集費 | * 以30,000元為限。
 |  | **請註明核實報銷** |
| 工讀費/工作費 | * 每人每日1,064元或每小時133元
1. 資料彙整、包裝郵寄、會議協辦、日常庶務、行政流程及臨時交辦事項協助等事宜：

 人時(或人日) x 元= 元(2) 課程教材發展及開授： 人時(或人日) x 元= 元(3) 配套之活動：  人時(或人日) x 元= 元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 1.91%= 元 |  |  |
| 交通費 | (1)相關課程及活動講員(校外專家)交通費等 元× 人次＝ 元(2)辦理學生校外學習活動所需交通費（含租車）等。 元× 人次/車次＝ 元 |  | **請註明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
| 國內差旅費(計畫成員) | 計畫成員參加成果發表會及工作坊等計畫相關活動所需之交通費、雜費。(1)交通費 元× 人次＝ 元(2)雜費 元× 人次＝ 元 |  | **請註明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
| 膳費 | * 計畫內部工作會、座談、諮詢等非對外公開會議，以80元/人次為原則
* 工作坊、研討、研習等活動：半日者，上限120元/人日(1餐1茶點)；1日者，上限240元/人日(2餐2茶點)；

(1)相關工作會議：80元× 人× 次= 元(2)相關配套之學術活動計畫： 元× 人× 日＝ 元 |  | **請註明核實報銷** |
| 宿費 | *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1,400-1,600元；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日住宿費上限1,600元

各相關課程、配套之學術活動講員/受邀貴賓/工作人員住宿費， 元× 人× 日＝ 元 |  | **請註明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
| 印刷費 | (1)會議資料及文件等印製： 元(2)課程教材： 元× 門課＝ 元(3)講義編印及配套活動印刷費： 元 |  | **請註明核實報銷** |
| 保險費 |  元/人× 人次× 場＝ 元 |  | **請註明「核實報銷(軍公教人員除外)」** |
| 場地使用費(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 |  元/場× 場＝ 元 |  | ­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
| 雜支 |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業務費小計**  |  |  |  |
|  | **設備明細** | **金額** | **說明** |
| **項目名稱** | **單價X數量=總價** |
| **設備費** |  | x = |  |  |
|  | x = |  |  |
|  | x = |  |  |
| **設備費小計** |  |  |  |
| **補助款共計** |  |  |  |
| **自籌款** |  |  |  |  |
|  |  |  |  |
|  |  |  |  |
| **自籌款小計** |  |  |  |
| **合計** |  |  |
| **承辦單位 : 填表人 : 聯絡電話 :**  |
| **計畫主持人 : 總務單位 : 會計單位 : 校長：** |
| 1. 本計畫執行內容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2.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下載）相關規定辦理。**
3.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4.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三項為編列原則。
5. 各項設備採購依照教育部經費支用標準，設備費項目須為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
6. 設備項目(含規格)請勿指定廠牌 (如hp ×××、Asus ×××、ipad、….等)。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酌予補助 |
| **餘款繳回方式**：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

**附件一、計畫關聯說明**

學校若同時申請或已獲相關計畫（如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等）補助，請說明相關計畫間之整合關聯（含分工與合作）、經費配置規劃及其預期產生之效益。

**附件二、課程大綱**(一課程一表)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 開課單位 |  |
| 開課教師(含系所、職稱) |  |
| 課程開設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課程性質 | □正式 | □本計畫新開課程 □各系所既有課程 |
| □非正式 | □短期課程或工作坊 □方案課程 □推廣教育課程 |
| □跨領域基礎課程 □中階核心課程 □高階實作課程  |
|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產業應用及場域實習課程 |
| 一、課程目標（請說明與計畫目標之關連性） |  |
| 二、課程主軸結構（說明課程主軸結構與其他課程之關聯） |  |
| 三、教學內容與進度（如有外聘專業師資或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 週次 | 課程內容 |
| 第1週 |  |
| 第2週 |  |
| 第3週 |  |
| 第4週 |  |
| 第5週 |  |
| 第6週 |  |
| 第7週 |  |
| 第8週 |  |
| 第9週 |  |
| 第10週 |  |
| 第11週 |  |
| 第12週 |  |
| 第13週 |  |
| 第14週 |  |
| 第15週 |  |
| 第16週 |  |
| 第17週 |  |
| 第18週 |  |
|  ※課程計畫內容：四、導入之場域導向的創新教學模式五、外部實務學習的實施情形六、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七、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及評估八、提供線上課程單元及模組之內容 |

1. 本計畫所指之課程模組，不一定是由不同科系既有的或新開發的課程重新群組化而成之專業學程，可以是從不同課程中，抽取具知識基礎或實作經驗、經過詳細設計的課程單元，所重新組合或重新開發而成具主題性、系統性、學理基礎、且有合理教學流程與時數規劃的單一課程或群組課程。 [↑](#footnote-ref-1)